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3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詹昀臻即詹秀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 玖拾伍萬玖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 壹佰捌拾壹萬肆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1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0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4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5 (四) 玖拾陸萬捌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
06 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
07 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09 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10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
1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2 收取期數為九期。

13 (五) 壹佰捌拾萬壹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14 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
15 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7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1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1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0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2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